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2021年7月14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5,240,000股
 -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人数:6人
 -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价格:1.9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2,6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2元,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元。

二、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9日
- 2、首次授予价格:1.98元/股
- 3、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4、首次授予数量:5,240,000股
- 5、首次授予人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 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涂云华	董事、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黄惠华	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成皓	副总经理	100.00	11.36%	0.13%
李云龙	财务总监	80.00	9.09%	0.11%
温烈	副总经理	80.00	9.09%	0.11%
何晓霞	副总经理	64.00	7.27%	0.08%
合计		524.00	59.55%	0.69%

注: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

- 被担保人: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洲”）
- 本次担保本金:玖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9.3亿元）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北京绿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置业100%持股的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7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绿洲成立时间:2007年4月2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长城环岛东北侧1幢（新南路41号五层512号）;法定代表人:王作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绿洲现主要开发北京市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绿洲资产总额1,223,345,780.68元,负债总额为596,883,816.7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86,883,816.73元,净资产626,461,963.95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10,961,384.17元。

北京绿洲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北京绿洲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7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通过中晟置业持有北京绿洲100%的股权,且北京绿洲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中晟置业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亿贰仟陆亿肆仟壹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2,481,224,285.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伍拾柒亿陆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金额1,576,262.5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9%。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晟置业对北京绿洲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北京绿洲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欧浦通 公告编号:2021-04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1年7月13日（含当日）已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7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271
- 2、证券简称:欧浦通
- 3、涨跌幅限制: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日期为预计,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计划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一次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沙钢股份;证券代码:002075）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21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8日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归属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且主导指标完成率≥100%	10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或年度考核完成率≥90%但主导指标完成率<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限制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9:15至2021年7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78,000万元	盈利:67,651.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15.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75元—0.7438元/股	盈利:0.64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预告主要原因系:业绩预告期公司产品销量较同期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升。

2、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理财产品《证券代码002032》股票类金融资产资产按准则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分类,业绩预告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86.98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45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5日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梦洁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21年6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梦洁股份向公司任职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管理人员等首次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8,800,000股,预留2,000,000股,合计10,800,000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解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5,240,000股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560,000股。截至2021年7月5日,已回购库存股为3,560,000股。本次实际授予11人,实际授予股份8,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8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5日止,梦洁股份已收到首次激励对象以缴限制性股票8,80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17,424,000.00元。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501,443.00元,股本为人民币763,501,443.00元。

五、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450,875	35.80	5,2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10,568	64.20	0
三、股份总数	758,261,443	100.00	5,24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63,501,443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8,261,443股增加至763,501,443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雯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6,77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通过《投票权委托协议》实际控制公司219,770,133股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雯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2%,实际控制公司28.7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去向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通知!